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碧琪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7189
傳真：08-7662906
電子信箱：a2008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長服字第1126856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愛智憶疑似失智者確診檢查增值服務」方案宣導單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，健全失智症診斷、治療、照護網絡，協助疑似失智者及時診斷並獲得服務與支持，本府自112年10月起辦理「愛智憶疑似失智者確診檢查增值服務」方案，提升民眾就醫診斷便利性及診斷意願，減輕照顧者負擔。
- 二、檢附宣導單電子檔，紙本單張後續將由廠商寄送，請貴單位於民眾洽公場所（如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、長照特約單位、文健站、家照據點、失智據點、精神長照中心及據點、派出所等）或公告欄，協助宣傳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。
- 三、欲知更多資訊，可至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網站查詢，路徑：首頁/長照服務/失智照護服務/失智症相關資源/失智診斷就醫資訊/「愛智憶」疑似失智者確診檢查增值服務方

案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